

附件 1

2022 年省级商贸救灾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金支持方向

(一) 救灾保供：我省商贸重点企业受到台风、洪水、地震、泥石流、冰灾、干旱等自然灾害损害后，开展应急救灾生活必需品，以及省委省政府指令由商务部门负责的物资采购、储备、调运和人工费用等支出。

(二) 灾后重建：对受灾严重的商贸重点企业灾后重建和恢复经营补助支出。

(三) 疫情防控：支持用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商贸重点企业复工复产和防疫物资购买、消杀服务等疫情防控等支出。

二、支持对象

参与我省救灾保供、受灾严重、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商贸重点企业。

三、支持标准

该项资金以因素法下达地市。支持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各地应结合当地受灾情况，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明确资金拨付比例，原则上资金补助比例不得高于企业受灾损失或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支出的 50%。

四、申报条件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商贸企业救灾保供和灾后重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闽商务市场〔2016〕5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商贸企业救灾保供和灾后重建资金管理的通知》(闽商务市场〔2021〕175号)要求,必须是遭受极端天气强降雨或台风等自然灾害影响,参与救灾保供的商贸重点企业、受灾严重的灾后重建和恢复经营的商贸重点企业;以及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需开展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的商贸重点企业。

五、申报材料

(一)受灾商贸重点企业的基本情况现场拍摄的相片等资料,并有申报企业法人签名盖章,属地商务、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二)救灾保供支出填报《福建省救灾保供商品、物资采购、调运、动用储备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1-1)。

(三)灾后重建填报《福建省商贸流通企业灾后重建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2)。

(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填报《商贸流通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3)。

六、申报程序

各设区市商务局、财政局结合当地受灾情况和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情况,出台资金申报通知,同时组织申报工作。

(一)及时组织所属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认真收

集、统计、整理商贸重点企业受灾及受损情况、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情况、切实掌握商贸重点企业灾损情况等真实有效材料。

(二) 各设区市商务局在收到所属县(市、区)申报商贸重点企业救灾保供和灾后重建专项资金报告后,应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所有申报灾情、灾损的真实性和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或存在重报重补等情况进行研究和审核,最终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和拨付比例,并形成会议纪要以备核查。

七、有关要求

(一) 资金审核拨付。各地应在2023年1月底前做好资金审核拨付工作,2023年2月底前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情况上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二) 强化资金监管。各地要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规范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强化资金监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对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违反规定的,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及追责。

- 附件: 1. 福建省救灾保供商品、物资采购、调运、动用储备补助资金申请表
2. 福建省商贸重点企业灾后重建资金申请表
3. 商贸流通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资金申请表